

高雄醫學大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症之 各課程教學異動作業原則

一、鑒於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疫情擴大，為維護本校學生受教權益，及配合政府防疫單位的相關法令及措施，特訂定「各課程教學異動作業原則」，以確保學生於疫情期間學習不中斷。

二、課堂課程：

1. 課程依疫情發展致需停課、或中港澳學生暫緩來台等狀況，各課程授課教師得評估並規劃課程以「同步遠距」或「非同步遠距」進行教學，以達學習不中斷。
2. 課程主負責教師得填寫遠距教學課程大綱計畫書，並簽請教務長同意後得先行開課，再進行相關會議追認，相關開課程序詳如附件一。
3. 開設同步遠距教學，教師可透過同步視訊軟體如 Google Meet、WeChat、ZOOM(單點)、LINE、FACEBOOK 等通訊直播軟體協助教學。
4. 開設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教師可錄製教學影片置於數位網路學園(e-learning)提供學生觀看，並可利用網路學習平台測驗功能檢視學生學習成效，惟開設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至少需面授 2 次，授課教師得採視訊方式取代面授，以確保課程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
5. 數位教材課程製作得參考教務處推廣教育與數位學習中心公告之「數位教材製作 DIY」辦理。
6. 開設同步、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得運用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配置各課程之教學助理，協助課程影片錄製、同步直播課程及學生學業問題線上解惑。
7. 開設同步、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教師得採線上考試方式評估學生學習成效，惟應注意學生測驗之公平性，避免影響學生權利。
8. 研究生因疫情無法至校進行論文口試，提供以同步視訊方式進行口試，協助順利完成學業。

三、校內實作、實驗課程：

1. 課程依疫情發展致需停課、或中港澳學生暫緩來台等狀況，各課程授

課教師得評估並規劃課程以示範教學或線上教學方式，以達學習不中斷。若經教學單位評估該課程不適用前述教學方式代替，則由教學單位另行安排補課事宜。

2. 授課教師得採線上考試或其他替代方案評估學生學習成效。

四、校外實習課程：

1. 依據教育部「醫、牙、護理、藥學及醫事檢驗復健相關科系學生實習場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作業原則」辦理。
2. 各學系與實習單位評估實習場域之安全性，必要時得延後實習時間，降低實習學生暴露於疫情風險之比例。
3. 各學系於實習生進入實習場域前，辦理行前教育訓練，以利各類科實習生了解各類科實習之特性、密切注意疫情資訊，並遵守實習紀律、自主健康管理及身體情況通報等規定。
4. 各學系實習指導老師加強輔導各項學習過程，請學生配合進行實習，必要時得增加實地訪視或視訊訪視之次數，以了解實習學生之實行情況。
5. 學生實習不受開學日期延後之影響，請密切注意疫情資訊並配合實習單位進行防疫工作，亦請遵從各實習場域規定，各項醫療照護程序應完全按照標準作業程序。學生實習期間所需之防疫管控物資配備，比照同單位之臨床醫護人員，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之個人適當防護具分級表辦理。
6. 實習場域發生院內群聚感染時，而致暫時停止教學活動時，則實習學生應暫停至發生群聚感染單位實習；實習學生或實習指導老師發生流行疫病相關特定症狀，或醫院和學系雙方皆無法提供學生足夠的防護設備，則立即停止實習，並由學系協助學生轉換至其他實習場域完成實習課程。

五、有關各課程教學異動部分，由各課程授課教師評估上課方式或補課方式，惟需符合1學分18小時之規定，確實評估學生學習成效及強化測驗公平性，以確保課程及學生學習品質。

遠距教學課程開設流程圖

